南开大学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2024 届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的相关规定，依照南开大学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党发[2021]63 号）要求，结合药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

第三条　推免工作，一是要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要贯彻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根据学校规定，成立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后简称“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并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院长、魏占玲、尚鲁庆、袁婧、赵炜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本校本院应届毕业生。

第六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8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第四章 遴选规则

第七条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级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

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

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9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0%。

其中：自 2022 级（2026 届开始），药学专业与药物化学专业，存在 2 门专业必修课的区别（药学专业的生药学、分子生物学；药物化学专业的药物合成反应、高等有机化学），该 4 门课程自 2023-2024 学年开始，在给分时，将采取 90/80/70/60 分的“等级赋分”，使得不同专业的课程成绩可横向比较；在此基础上，药学专业、药物化学专业合并，确定综合排名。

第八条　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依照学校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在评价过程中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评价指标由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25 分）、实验技能（25 分）、科研能力（25 分）、英语能力（10 分）、科研潜力（5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10 分）等方面构成，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总分值为 100 分，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为 10%。

（一）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特殊学术专长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所占权重为25%，分值为25分。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以南开大学药学院为第一通讯单位、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不得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以及经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证的其他竞赛。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25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5分。

以上竞赛和科研活动的团队负责人，系数为1，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参与人的系数按0.5、0.25、0.1、0.05计算，获奖排名，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注：获奖证书的排名顺序，排除老师的名字，但包含参与团队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每名同学的总分按照对应的奖项得分乘以对应的系数进行求和，同一项目只取最高荣誉。

（2）发表科研论文情况：

只认定南开大学药学院是第一通讯单位的文章。具体加分数值如下表：

	本科生第一作者文章的共一	非本科生第一作者文章的共一

	一作	二作	三作	四作	五作	二作	三作	四作
一类	25	12	8	2	1	8	4	1
二类	16	8	4	1	0	3	1	0
三类	12	4	2	0	0	1	0	0
四类	8	2	1	0	0	0	0	0
核心期刊	4	1	0	0	0	0	0	0

注：作者排序，只计算学生作者。

特殊学术专长得分 25 分封顶。

（二）实验技能：药学专业的实验课：药物化学实验、天然药物化学实验、药理学实验、药剂学实验和药物分析学实验，5 门实验课成绩折合为 25 分，未选课同学不具备申请推免资格。

（三）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所占权重为 25%，分值为 25 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科研能力的评价包括在与学业相关的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中获奖、或在国创/市创/百项期间在实验室工作的创新训练。

（1）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成果须与学业相关，并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

市级（省部级）竞赛：一等奖：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校级竞赛和科研活动：一等奖 5 分。

以上竞赛和科研活动的团队负责人，系数为 1，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参与人的系数按 0.5、0.25、0.1、0.05 计算。获奖排名，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注：获奖证书的排名顺序，排除老师的名字，但包含参与团队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每名同学的总分按照对应的奖项得分乘以对应的系数进行求和，同一项目只取最高荣誉。

（2）实验室工作加分：在参与并完成百项/国创开题和结题基础上（两年期的国创项目，要求完成中期答辩），依据学院统计认定的实验室工作天数（截止至大三暑假结束，详见附录），

分级加分。未通过国创中期检查或参加市创、百项未能按时结题者，不予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2021 级及后续的本科生：

不少于 100 天，25 分；99 至 70 天，21 分；69 至 50 天，16 分；49 至 30 天，12 分；29 至 10 天，8 分；少于 10 天及未参与实验室工作，0 分。

2020 级本科生：

不少于 70 天，25 分；69 至 60 天，21 分；59 至 40 天，16 分；39 至 30 天，12 分；29 至 10 天，8 分；少于 10 天及未参与实验室工作，0 分。

科研能力得分上限 25 分。

（四）英语能力：

六级英语考试合格的学生，才可获得推免资格。六级英语成绩计算，遵循以下分值区间：

超过 580，10 分；561-580， 9 分；541-560，8 分；521-540，7 分；501-520，6 分； 425-500，5 分。

（五）科研潜力：

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athematical Contest In Modeling)、英语类竞赛等体现学科科研能力和科研潜力的竞赛中获奖的加分说明：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

以上竞赛和科研活动的团队负责人，系数为 1，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参与人的系数按 0.5、0.25、0.1、0.05 计算。获奖排名，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注：获奖证书的排名顺序，排除老师的名字，但包含参与团队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每名同学的总分按照对应的奖项得分乘以对应的系数进行求和，同一项目只取最高荣誉。

科研潜力得分上限 5 分。

（六）参军入伍服兵役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所占权重为 10%，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 50、60、80、90 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 5 分加分奖励

（可累加，至100分为止）。

第九条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第十条　在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可参与推免遴选。

第五章 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第十一条 学院推荐遴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如下：

（具体时间安排待定，以教育部和学校的要求为准）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动员和报名工作。2023年X月底前，组织学生报名，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表格附后）

（二）学院公布学生报名名单以及学生必修课学分绩排名。

（三）2023年9月X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细则》要求，进行综合素质认定，审阅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2023年9月X日-X日，将通过学院网站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推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2023年9月X日前将推免名单、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和综合排名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学院具体情况，调整本学院各专业之间的推免名额。

第十三条 定向补偿推免（支教团、硕师计划、国防科工院校补偿计划、新疆高层次双语人才计划等）工作依照各牵头部门的相关办法执行，报经学院批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我校参加推免遴选时，应主动报备，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七章 复议

第十七条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第十八条 申请和复议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各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需将“复议表”于202X年X月X日-X日9:00-16:00（公示期间）交至药学院207，联系人：田新洪，电话：022-23503375。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实施办法和本

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三）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方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四）各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推免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第二十条 未获得我校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我校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最后一年的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毕业论文低于80分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无误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后的《推免细则》作为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依据，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此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教育部及南开大学相关文件规定有变化的，以教育部和南开大学最新文件规定为准。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由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报药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报教务处批准。

附录 1：药学院本科生创新训练时间统计的方案

（1）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包括考试周在内，共计 38 周的统计方法:

分为四档:

1 至 3 小时，按 2 小时计算

3 至 5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5 至 7 小时，按 6 小时计算

7 小时以上，按 8 小时计算

累计，每 8 小时算一天工作。

（2）暑假和寒假期间，共计 14 周的统计方法:

分为两档:　　超过 4，不足 8 小时，按半天计算

8 小时及其以上，按一天计算

每个月第一天，每个学生按照实际工作情况，上报过往的一个月期间，每天的工作情况，汇总至所在小组负责人。各个小组当值的负责人，汇总所有组员的统计，于当月第二天上传给助教。助教汇总后，于当月第三天，在群里公示 24 小时，在此期间，大家可以汇报错误或者虚报情况，更正后提交给创新训练负责老师（目前为沈杰副教授），由负责老师根据录像等系统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 30%。公示以及抽查核实后，统计天数成为正式结果予以记录。

由于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摄像头数目较少，作为核实工作天数的辅助手段，需要本科生每日工作结束后，由在场的硕博学长于当日在实验记录本予以签字确认工作时长。每月上报统计前，整理实验出勤说明，并由指导教师根据实验记录本予以签字确认，并提交至负责老师（目前为沈杰副教授）保存。

其它说明事项

任何学生，如首次被发现虚报，写出书面说明存底，取消虚报天数统计；第二次，再次写出书面说明存底，并取消当月的所有统计天数；第三次，将上报学院，建议取消保研资格并予以记录。

实验记录本，每次实验记录必须注明实验起止时间、指导学长、实验室；记录不完整或与实验不符，取消当日统计，经进一步查实为虚报，按虚报处理。

本科生不能独立在实验室进行实验，必须有研究生在场。每次实验前一天，需要和指导研究生联系确认。如果在确认时间段，研究生缺位，本科生可以在药学院教室自习等待，此段时间仍纳入统计。如果等待时间超过 15 分钟，需要第一时间，通过微信告知负责老师，否则等待时间不予确认。

未尽事项，由推荐审核小组负责解释说明。

附录 2: 药学院本科生创新训练的实验室安全规定

本科生从事创新训练，需要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安全规定要求。在此基础上，重点强调如下几点:

1） 开展实验前，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在线安全考试，并将通过的资质证明，打印张贴于所在的实验室。

2） 开展实验前，必须面对面和导师或导师指定的有经验学长就实验安全事宜进行一次面谈，本科生需要整理好谈话纲要，由导师签字，并提交学院保存。

3） 本科生在最初的 50 天内，指定的学长或导师必须在指定的实验现场（每个本科生提交的安全纲要文件，需要包含此项内容）。

4） 任何时候，本科生不能单独一个人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5） 建议本科生应每隔 1 至 2 个月，书面整理好实验结果，并通过面对面或组会报告方式，与导师交流实验内容。